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業部)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業部)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(農業部)、林務局(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)、農業試驗所(農業試驗所及所屬)、林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(畜產試驗所及所屬)、家畜衛生試驗所(獸醫研究所)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(農業藥物試驗所)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(生物多樣性研究所)、茶業改良場(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)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漁業署及所屬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(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)、農業金融局(農業金融署)、農糧署及所屬、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，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，歲入預算數 20 億 6,044 萬 3 千元、決算審定數 21 億 4,672 萬 4 千元(預算達成率 104.19%)；歲出預算數 1,524 億 5,341 萬 8 千元、決算審定數 1,516 億 1,032 萬 5 千元(預算執行率 99.45%)。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農業部)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四、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之收回與計畫目標差距頗大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，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

林務局(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，下稱林業及保育署) 112 年度於「林業發展-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」項下辦理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(110-115 年)」預算數 3 億 170 萬 7 千元，決算數 3 億 1,226 萬 3 千元，執行率 103.50%。
經查：

(一)110 至 112 年計畫執行均呈超支情形

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(110-115年)」規劃分4年加速收回106年暫停受理申請前，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(待收回面積為7,326.59公頃)，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，所需總經費預估25億6,000萬元(預計每年度約收回1,831.6公頃、所需補償金6億4,000萬元)。該計畫110至112年度預算數介於2億4,105萬8千元至3億170萬7千元之間，決算數介於2億4,755萬元至3億1,226萬3千元之間，執行率介於102.38%至110.41%之間，均呈超支情形²(詳表1)。

(二)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

自110至112年度各實際收回面積分別達819.39公頃、731.07公頃及943.63公頃，達成率介於44.74%至51.52%之間，均未達預計目標(詳表2)。按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政策本意，係在環境敏感區之租地不砍伐擾動下收回管理，除維護既有林相外，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，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，發揮穩定地質、增益國土保安等功能。爰此，林業及保育署未審酌過去執行實況、政府財政及該部預算執行能量等，妥善規劃計畫內容，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綜上，林業及保育署112年度辦理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(110-115年)」決算數3億1,226萬3千元，計收回租地面積943.63公頃，僅達計畫目標之51.52%，鑒於該署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，顯示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，允宜檢討改進，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，

²據林業及保育署說明，超支原因係各地區分署就租地補償申請案件提前先行審查，並持續滾動檢討各項計畫推動優先順序，於年度執行時視相關預算賸餘情形勻應本計畫補償作業經費。

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。

表 1 110-112 年度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10	241,058	266,155	110.41
111	241,803	247,550	102.38
112	301,707	312,263	103.50
合計	784,568	825,968	105.28

資料來源：林業及保育署提供。

表 2 110-112 年度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收回面積概況

單位：公頃；%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合計
預計值(A)	1,831.60	1,831.60	1,831.60	5,494.80
實際值(B)	819.39	731.07	943.63	2,494.09
達成率(B/A)	44.74	39.91	51.52	45.39

資料來源：林業及保育署提供。